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（2022 年年会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(星期五)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6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:15至2023年5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107,836,8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73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04,702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160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,134,5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131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

1. 审议公司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83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83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83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83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83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公司《公司“2022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2023-002）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83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8,715,360 股）、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753,819 股）回避表决。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彭新英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82,721 股）、蒋琦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300 股）、龙云飞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550 股）、陆建东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550 股）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3,1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83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彭新英、蒋琦、龙云飞、陆建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606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彭新英、蒋琦、龙云飞、陆建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606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 审议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83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 现场会议股东及代表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朱丹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（2022年年会）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（2022年年会）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